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譯元
電話：(02)7712-9122
Email：yiy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90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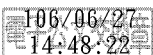
附件：修法意見調查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附件一 1060090764_Attach1.odt、附件二 106009076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6月8日勞職綜4字第106102014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倘有相關意見，惠請依式填寫並於106年7月3日(一)前函復本部(可先E-mail至yiyuan@mail.moe.gov.tw信箱)，本部將於彙整後轉送勞動部參酌。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意見調查表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參考意見

研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討論案

案由一、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前經本(106)年4月24日研商會議後，有部分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就修正條文第3條及以「製造業」與「製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配置人力，與因應人因及心理健康危害預防增訂事業單位得視需求僱用心理師、職能（物理）治療師等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規定有不同意見，嗣經本署於同年5月17日就草案內容邀請相關專業團體以座談會方式予以溝通。經彙整該座談會所提相關意見及經濟部工業局所彙整之事業單位意見，並參酌前次研商會議結論，修正本草案部分內容，爰再次召開會議研商。

二、經彙整各方意見，本次草案內容與4月24日修正版本差異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草案第3條條文：

1. 維持現行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達一定規模者，需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規定，但將勞工人數下修至50人以上，並分別訂定不同規模之施行日期。
2. 維持現行附表3之人力配置，未以行業別之分類配置人力，但為增加事業單位用人之彈性，於備註欄增訂得以特約方式配置人力之但書規定。另新增勞工人數50人至299人之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並以事業性質風險分類區隔服務之頻率。

（二）草案第4條條文：

1. 考量部分事業單位未設有總機構，為使分散於各地區事業之勞工作有健康服務之權益，爰刪除「設有總機構」之文字，並維持醫護人員及臨場服務之頻率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
2. 因應人因及心理健康危害預防增訂事業單位得視需求僱用心理師、

職能（物理）治療師等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規定，但調降其配置比例。

（三） 草案第 7 條條文：

1. 增訂事業單位依規定僱有醫護人員或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使其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健康需求，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依規定免僱用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之規定。
2. 依 4 月 24 日會議結論，增訂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辦理之事項。

三、部分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 107 年 1 月 1 日緩衝至 107 年 7 月 1 日。

四、餘修正條文，依 4 月 24 日會議結論修正，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附表三與附表三之一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前項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至少一次。 第一項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事業單位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一項之臨場健康服務，於勞工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至九十九人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前項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但前項醫護人員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不在此限。 雇主僱用或特約前項醫護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備查。	一、基於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能量，與資源已逐步建置，爰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分階段公告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應配置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規定及增訂附表三之一。另有鑑於所新增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至二百九十九人之事業單位，其護理人員係以特約之方式辦理，爰將現行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僱用護理人員之規定移列附表三之一規定。 二、基於常有事業單位誤解第二項後段但書之規定，且考量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多數係分布於第一類與第二類事業單位，其醫師臨場服務頻率分別為每月一次與每兩個月一次，而實務上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臨廠服務之角色多為適性配工與專業諮



		詢，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三、有鑑於事業單位常詢及勞工人數之計算，爰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之規定，及考量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應享有相同之健康服務權益及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運作之便利性，爰增訂第三項。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及考量中小企業健康服務模式建立所需之時間，爰增訂第四項，以逐步施行之方式辦理。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條之一規定。 六、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勞工總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全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辦理全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 前項僱用或特約醫	第四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設有總機構，其勞工總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總機構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全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對所屬各該地區之事業，提供臨廠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	一、考量部分事業未設有總機構，其分散於各地區事業單位之部分勞工因未達第三條依規定需配置醫護人員而有損勞工享有健康服務之權益，爰刪除第一項總機構之規定。 二、為因應職場人因性、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所致新興職業疾病之增加，經綜整專家與本規則修正之研

護人員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 <u>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計畫</u>有心理或人因危害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具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生)、物理治療師(生)等資格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以下簡稱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人力配置得併入前項規定計算。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應僱用或特約護理人力之四分之一。 第一項勞工總人數，包含其事業之總機構、所屬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但地區事業單位已依前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其勞工人數得不併入計算。 前條及第一項、第三項所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前項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 第一項勞工總人數，包含總機構及所屬各該地區事業之勞工人數。但地區事業已依前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者，其勞工人數得不併入計算。 前項勞工人數之計算，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二之規定。	商會議共識及參考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實證，並考量現行已於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三、有鑑於事業常詢及勞工人數之計算，爰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之規定，及考量同一事業之勞工應享有相同之健康服務權益，與該勞工之計算，尚未包含承攬及再承攬人之勞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與修正第三項勞工總人數之計算，並將之移列第四項規定。 四、第五項由附表三之備註移列規定，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之一 前二條僱用之醫護人員或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以特約符合第五條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多數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多為女性工作者，因其產假或育嬰留職期間之職務代理人選

資格之人員代理之。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前二條及前項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備查；變更時亦同。		與期間常造成事業單位之困擾，爰增訂第一項，惟避免事業單位長期以特約人力代理僱用人力，爰參考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之相關規定，規範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第一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異動亦須報備之規定。
第五條 <u>第三條及第四條</u>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依附表四之課程訓練合格。 <u>第三條及第四條</u>護理人員、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u>領有各該人員專業證書，且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u> 二、依附表五之課程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訓練合格。	第五條 前二條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依附表四之課程訓練合格。 前二條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附表五之課程訓練合格。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訓練合格。	一、配合新增第四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之條次。 二、配合新增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修正，與考量事業單位之職業病預防等健康保護工作，除須具備專業知能外，亦需有相關工作實務方能因應職場多元環境之相關危害預防，爰修正第二項，並將原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規範。
第五條之一 <u>雇主對於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僱用之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使其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u>	第五條之一 前條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一、配合第四條新增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並考量所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應為雇主責任，爰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

程至少二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前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 前條及第一項所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法規。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前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 前條及第一項所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或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二、基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單位亦可辦理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本條第一項之課程或訓練，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六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且應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五條訓練合格，或具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	第六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六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第一項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	一、基於實務常有事業單位詢問急救人員之資格，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修正第二項。 二、考量部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獨自作業時，若其有緊急救護之需，尚無法自行處理，爰修正第四項並增訂第五項規定，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三、第五項移列第六項。

救護技術員資格。

第一項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除每一輪班次僅一人獨自作業外，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前項每一輪班次僅一人獨自作業者，事業單位應建置緊急通報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事業單位依規定僱有醫護人員或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健康需求，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並辦理臨場服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第七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

一、有鑑於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事項，宜先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方能據以落實推動，及配合第三條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特約醫護人員及第四條新增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與款次。

二、基於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二百九十九人以下者之臨場服務方式，係以每月特約醫護等人員之方式到場服務，考量其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六、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u>前項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二百九十九人以下，依規定免雇用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管；雇主使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於辦理前項事項時，應視工作場所之需求，至少完成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u> <u>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健康服務。</u>	錄之保存。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規模與人力配置，及服務有別於常駐廠場之專任人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第三條與第四條勞工人數計算方式之修正，及有鑑於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尚非原事業單位所僱勞工，且基於健康檢查等資料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特種個資，若未經該勞工同意，尚無法就其健康檢查結果予以選配工或管理，爰於第三項增訂其健康服務之範圍，惟事業單位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經勞工同意之前提下，優於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為辦理前條<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業務</u>，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	第八條 為辦理前條<u>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業務</u>，雇主應使醫護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u>定期</u>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第一項檢查紀錄，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第一項檢查紀錄，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基於特殊健康檢查之時間包含定期及變更作業，惟變更作業者尚未有該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暴露之事實，尚無需檢附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u>特殊健康檢查</u>，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	第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	一、基於特殊健康檢查之時間包含定期及變更作業，惟變更作業者尚未有該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暴露之事實，該檢查結果尚與該作業無因果關

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

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雇主對於第一項屬

係，尚毋須予以分級管理，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以資明確。

二、茲因第四級管理之異常已經醫師判定與工作有關，尚毋須重新分級，爰修正第三項之文字，以資明確。

床診斷。 雇主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第二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第二條附表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條附表十編號二十八至三十一、第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項已另定施行日期、第三條附表三之一、第四條、第四條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第二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第二條附表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條附表十編號二十八至三十一、第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基於事業單位及行政機關配合第三條及附表三之一、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十二條附表十之修正，需有相關配套與行政作業時間，爰增訂緩衝期限。

一第二項、第五條、第十二條附表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	--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醫師之臨廠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至少以2小時以上為原則。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其人力配置或服務頻率，應符合下列之一之規定： 一、每增6000人者，增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人。 二、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 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 第三類事業：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第二類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醫師一人		
	300-999人	1次/2個月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第三類	5000-5999人	9次/月		第三類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300-999人	1次/3個月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第三類	4000-4999人	3次/月		第三類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勞工人數	備註	勞工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勞工人數	備註			
1-299	0-99	1人	一、本表之護理人員係以像照方式辦理。但事業單位工作性質有下開情形之一者，得以特約常駐服務場之方式辦理： (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勞工為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者。 (二)勞工長期派駐其他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之勞工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其他受工作端	1-299	0-99	300以上	一、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全職僱用，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二、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1人。 三、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1人	2人		300-999	專任1人	專任1人				
1000-2999	2人	2人		1000-2999	專任2人	專任2人				
3000-5999	3人	4人		3000-5999	專任3人	專任3人				
6000以上	4人	4人		6000以上	專任4人	專任4人				





所良責人指 揮或監督從 事勞動之人 員。	為臨時 性、短期 性或長期 性派至其他 事業單位 服務；配 合第三 條、第四 條及第七 條之修 正，護理 人員就其 他受工作 場所負責 人指揮或 監督從事 勞動之人 員，受限 個人資料 保護法之 規定，僅 提供部分 之健康服 務，及學 校衛生法
(三)其他法規已 有規定應置 護理人員，且 特別危害健 康作業勞工 人數在100人 以下者。	
二、勞工總人數超 過6000人以 上者，每增加 6000人，應增 加至少1人。	
三、事業單位設置 護理人員數 達3人以上 者，得置護理 主管一人。	

已規定學
校應置護
理人員，
基於其部
分工作與
本規則護
理人員之
健康管理
工作重
疊，爰依
實務另增
訂其得以
特約護理
人員常駐
廠場方式
辦理之但
書規定，
以增加工
業單位人
力運用之
彈性機
制。

二、原備註
欄之第一
款移列第



四條規範
並配合修
正附表內
之文字。





附表三之一 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50人至299人之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一 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50人至299人之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一、本表適用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未達100人以上者之事業單位。		一、本表新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二、經醫護人員臨場服務發現有心理或人因危害預防需求者，得另由具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生)、物理治療師(生)等資格者提供服務，其服務次數得併入護理人員服務頻率計算。但其次數不得超過年度護理人員總服務頻率之二分之一。		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及依事業危害風險分類與參考日韓作法，增訂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五十人至二百九十九人之臨場服務頻率之規定，並依實務需求，於備註說明辦理方式與服務時間。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三、每年度醫師第一次臨廠服務時，應會同特約之護理人員與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第一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四、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至少以2小時以上為原則。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酌作文字修正。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與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與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表九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 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6.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2. 目前從事，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過	附表九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 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6.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2. 目前從事，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過	茲因神經系統就睡眠狀況之理學檢查，尚無相對應之檢查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流性食道炎 ☐ 骨折 ☐ 手術開刀 ☐ 其他慢性病 ☐ 以上 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流性食道炎 ☐ 骨折 ☐ 手術開刀 ☐ 其他慢性病 ☐ 以上 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逆流性食道炎 ☐ 骨折 ☐ 手術開刀 ☐ 其他慢性病 ☐ 以上 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逆流性食道炎 ☐ 骨折 ☐ 手術開刀 ☐ 其他慢性病 ☐ 以上 皆無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耳鳴 ☐ 倦怠 ☐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腳麻痺 ☐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 其他



症狀 ☐ 以上皆無	☐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寫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寫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3.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_右_____；辨色力測試： ☐ 正常 ☐ 辨色力異常	4. 視力(矯正)：左_____右_____；辨色力測試： ☐ 正常 ☐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 ☐ 正常 ☐ 異常	5. 聽力檢查： ☐ 正常 ☐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及問診：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状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状腺）
(2)呼吸系統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5)神經系統（感覺、睡眠）
(6)肌肉骨骼（四肢）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情况等）	7. 胸部X光：.....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尿潛血_____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 _____ 尿潛血 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 _____ 白血球 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 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 _____ 膽固醇 _____ 三酸甘油酯 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 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 _____ 白血球 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 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 _____ 膽固醇 _____ 三酸甘油酯 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 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 (期 _____ 限) 內至醫療機構 _____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 _____ 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 (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_____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_____ 備註：_____ 1.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 (期 _____ 限) 內至醫療機構 _____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 _____ 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 (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_____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_____ 備註：_____ 1.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





備註： 1.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作詳細檢查。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	--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1	從事高溫作業 濕作業 勞工作 急時間 標準所 稱高強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癲癇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癲癇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	一年	從事高溫作業 濕作業 勞工作 急時間 標準所 稱高強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癲癇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癲癇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	

[illegible]



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之作業環境，會導致白血病、愛滋病、修正編號30從事甲製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增訂紅血球等相關血液之檢查項目。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澱鏡檢。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澱鏡檢。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澱鏡檢。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澱鏡檢。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澱鏡檢。
從事者(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一年	從事者(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一年	從事者(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一年	從事者(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一年	從事者(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一年

常規監 危害預 防標準 所稱異 常氣壓 作業	覺症狀之調查。	覺症狀之調查。	覺症狀之調查。	覺症狀之調查。	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症、高血壓、關節炎、偏頭痛、肢骨或肢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症、高血壓、關節炎、偏頭痛、肢骨或肢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症、高血壓、關節炎、偏頭痛、肢骨或肢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症、高血壓、關節炎、偏頭痛、肢骨或肢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症、高血壓、關節炎、偏頭痛、肢骨或肢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症、高血壓、關節炎、偏頭痛、肢骨或肢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月)攝影檢查。	(3)胸部X光(大月)攝影檢查。	(3)胸部X光(大月)攝影檢查。	(3)胸部X光(大月)攝影檢查。	(3)胸部X光(大月)攝影檢查。	(3)胸部X光(大月)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PEV _{1.0})及FEV _{1.0} /FVC)。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PEV _{1.0})及FEV _{1.0} /FVC)。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PEV _{1.0})及FEV _{1.0} /FVC)。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PEV _{1.0})及FEV _{1.0} /FVC)。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PEV _{1.0})及FEV _{1.0} /FVC)。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PEV _{1.0})及FEV _{1.0}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电图檢查。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电图檢查。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电图檢查。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电图檢查。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电图檢查。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电图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腎臟、關節、神經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腎臟、關節、神經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腎臟、關節、神經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腎臟、關節、神經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腎臟、關節、神經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腎臟、關節、神經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7)抗壓力檢查。	(7)抗壓力檢查。	(7)抗壓力檢查。	(7)抗壓力檢查。	(7)抗壓力檢查。	(7)抗壓力檢查。
(8)耐氣試驗。	(8)耐氣試驗。	(8)耐氣試驗。	(8)耐氣試驗。	(8)耐氣試驗。	(8)耐氣試驗。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期X光檢查(雙受作業者)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期X光檢查(雙受作業者)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期X光檢查(雙受作業者)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期X光檢查(雙受作業者)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期X光檢查(雙受作業者)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期X光檢查(雙受作業者)



作業	作業	作業	作業	作業	作業
7	從事1 1, 2, 2-四氫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從事1 1, 2, 2-四氫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8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9	從事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從事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硝化碳 (carbon 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覺症狀之調查。	覺症狀之調查。	覺症狀之調查。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酸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酸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酸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酸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酸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 0 (1)從事三氯乙烷(trichloroethyle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酸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酸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酸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酸轉移酶(r-GT)之檢查。



、4- 胺基聯 苯及其 鹽類 (4-ami- nodiphenyl & its salts) 、4- 硝基聯 苯及其 鹽類 (4-nitrodi- phenyl & its salts) 、 β - 萘胺及 其鹽類 (β - naphthylami- ne &	、4- 胺基聯 苯及其 鹽類 (4-ami- nodiphenyl & its salts) 、4- 硝基聯 苯及其 鹽類 (4-nitrodi- phenyl & its salts) 、 β - 萘胺及 其鹽類 (β - naphthylami- ne &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 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 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 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 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 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 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 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 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	--	---	---	---	---

its salts)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 、 α -萘胺及其鹽類 (α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 從事該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its salts)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 、 α -萘胺及其鹽類 (α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 從事該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4	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 its compounds) 之製造、處置、使用或作業	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 5	埃塞羅乙烷(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2)肝臟、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	一年 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2)肝臟、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	一年 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2)肝臟、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



	(r-GT)之檢查。	(r-GT)之檢查。	(r-GT)之檢查。	(r-GT)之檢查。
1 6	從事苯 (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施用工作 (1)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2)血液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從事苯 (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施用工作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血液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從事苯 (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施用工作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血液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血液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 7	從事2,4-二異氰酸二甲苯(2,4-toluene diisocyanate)之製造、處置或施用工作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性哮喘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PEV _{0.1})及FEV _{0.1} /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從事2,4-二異氰酸二甲苯(2,4-toluene diisocyanate)之製造、處置或施用工作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性哮喘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PEV _{0.1})及FEV _{0.1} /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從事2,4-二異氰酸二甲苯(2,4-toluene diisocyanate)之製造、處置或施用工作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性哮喘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PEV _{0.1})及FEV _{0.1} /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性哮喘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PEV _{0.1})及FEV _{0.1} /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 6-1)	(2, 6-1)
obene	obene
diisoc	diisoc
yanate	yanate
; TDI)	; TDI)
、4、	、4、
4-2	4-2
異氰酸	異氰酸
二苯甲	二苯甲
烷	烷
(4, 4-3)	(4, 4-3)
ethylene	ethylene
ne	ne
bisphie	bisphie
nyl	nyl
diisoc	diisoc
yanate	yanate
; MDI)	; MDI)
、二異	、二異
氰酸異	氰酸異
佛爾酮	佛爾酮
(Isoph)	(Isoph)
ocene	ocene
diisoc	diisoc
yanate	yanate



I [PBI] 之製造、處置 或使用 作業			I [PBI] 之製造、處置 或使用 作業	
1 8 從事石棉 織 (asbestos) 之 處置或 使用作 業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 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肺狀指) 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 調查。 (3)呼吸系統(含肺狀指)及 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 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肺狀指) 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1 9 從事石棉 及其化 合物 (arsenic acid its compound)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 之調查。 (3)鼻、皮膚、呼吸道、肺 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 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 調查。 (3)鼻、皮膚、呼吸道、肺 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 之調查。 (3)鼻、皮膚、呼吸道、肺 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 查。	



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脫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脫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脫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脫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脫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2 0	從事鋁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鋁及三氧化鋁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r-GT)之檢查。	(r-GT)之檢查。	(r-GT)之檢查。	(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	從事肺(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從事肺(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巴拉刈(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狀變異既往病史之調查。	巴拉刈(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狀變異既往病史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狀變異既往病史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狀變異既往病史之調查。
	製造作(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製造作(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2	從事粉塵危害(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從事粉塵危害(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3	預防肺(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預防肺(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作業(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作業(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	從事肺(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從事肺(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4	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悶、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 (鼻黏膜異常、鼻中隔穿孔) 及皮膚 (皮膚炎、潰瘍) 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悶、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 (鼻黏膜異常、鼻中隔穿孔) 及皮膚 (皮膚炎、潰瘍) 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悶、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 (鼻黏膜異常、鼻中隔穿孔) 及皮膚 (皮膚炎、潰瘍) 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	從事錳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錳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錳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錳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從事錳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錳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錳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從事錳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錳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its compou nds)之 製造、 處置或 使用作 業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鑲黃色環、鼻 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錳檢查(變更作業者 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 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查 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大 呼氣量(FEV _{1.0})及FEV _{0.5} / 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 測)。	its compou nds)之 製造、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錳檢查(變更作業者 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 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查 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大 呼氣量(FEV _{1.0})及FEV _{0.5} / 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 測)。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鑲黃色環、鼻 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錳檢查(變更作業者 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 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查 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大 呼氣量(FEV _{1.0})及FEV _{0.5} / 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 測)。
2 6	從事錄 及其化 合物 (Nickel & its (3)鼻腔、皮膚、呼吸道、肺 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 查。 (4)胸部X光(六月)攝影檢 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 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	從事錄 及其化 合物 (Nickel & its (3)鼻腔、皮膚、呼吸道、肺 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 查。 (4)胸部X光(六月)攝影檢 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 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 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肺 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 查。 (4)胸部X光(六月)攝影檢 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 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

	查。	檢查。	查。	檢查。
2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7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0.1} /FVC)。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0.1} /FVC)。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0.1} /FVC)。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0.1} /FVC)。
	(9)尿中總檢查(雙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9)尿中總檢查(雙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9)尿中總檢查(雙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9)尿中總檢查(雙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7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製造、 處置或 使用作 業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
2 8	從事液 丙烷 (1-bro moprop ane, n- propyl bromid e)之製 造、處 置或使 用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 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轉移酶 (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 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 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轉移酶 (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 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 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轉移酶 (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 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 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轉移酶 (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 球數之檢查。
2 8	從事液 丙烷 (1-bro moprop ane, n- propyl bromid e)之製 造、處 置或使 用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 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轉移酶 (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 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 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轉移酶 (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 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 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轉移酶 (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 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 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轉移酶 (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 球數之檢查。

二烯 (1,3-butadiene)之製造、處置或 使用作業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 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 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 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 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 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 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 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理 學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 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 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 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 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 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 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 查。
3 0	從事甲 醛 (Formaldehyde)之製 造、處 置或使 用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 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 理學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 1	從事矽 及其化 合物 (Indium)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 查。



無須檢測)...		無須檢測)...	
註：變異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學檢查。	
3 1 及莫化 各物 (Indinavir)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皮膚黏膜檢查(變異作業者無須檢測)。			